核对说明

本表数据是根据人事处2014年度工作量核对最终稿数据进行计算，计算的数据是2014年度各位教师承担的由会计学院开课的本科生课堂授课情况。不包括单独支付费用的ACA实验班全球统考课程和辅修双专业课程、指导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量、指导本科生论文工作量、研究生相关工作量、继续教育学院相关工作量和商学院相关工作量。

其中“授课总学时”指的是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的学时总和，不计算任何系数。“授课总课时量”指的是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计算系数后的课时总和。

会计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

2015-1-22